

江海關二五庫券

名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額數

定額 三千萬

發行額 三千萬

發行日期

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

用途

以充國民政府臨時軍五附稅國庫券之用

票面簽字人名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古應芬次長錢永銘
常務委員錢永銘 吳榮豐 王孝賚

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輝德

票面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

萬、千、百元券皆有鋼版印花十元
券券面面積比大券三分之一弱

發行號碼

種類	號	張數	券額
萬元	1-200.	200	2,000,000
千元	1-16000.	16,000	16,000,000
百元	1-100000.	100,000	10,000,000

十元	1-200000.	200,000	2,000,000
		共計	30,000,000

基金

原定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自十八年二月起更定關稅增加收入

經理機關

保管基金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還本付息 中央中國交通銀行

利率

月息七厘

發行折扣

無

償本期限

三十個月

償本辦法

發行時預扣利 兩個月自十六年七月份起每個月付息

平均法付還本銀三十分之一每月示行之至民國

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

還本付息日期

照附表一規定每月末日

歷次中籤號碼

以平均法每月還付本銀不用抽籤法

歷次還本數

照附表一 所列數目按月還付

各期付息數

照附表一 所列數目按月還付

本息票停付期限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勘定東南各省其時軍政各費需款浩繁因發行第一次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千萬元以江海關二五附稅收入撥作本息基金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辦理分發江浙兩省財政廳及各界勸募歷時數月照數募足

此項庫券發行時預扣利息兩個月自十六年七月份起每月付息一次並用平均法付還本銀三十分之一均照表列數目於每月末日行之至十八年十二月末日本息如數償清政府爲鞏固基金起見特爲嚴密之規定設立基金保管委員會所有此項庫券擔保之二五附稅收入統歸保管委員會收存保管到期分撥各經理機關爲還付本息之用此項基金自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政府公布海關進口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改由新增關稅收入項下由總稅務司儘先逕撥保管委員會收存備付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一 國民政府命令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發行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千萬元指定江海關所收二五附稅全部爲此項庫券償還本息基金

二 前項庫券基金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會同中央特派委員銀錢兩業與商會等推舉代表組織委員會保管之

三 委員人數定爲十四人分配如左

甲 中央特派三人

乙 財政委員會二人

丙 上海銀行公會二人

丁 上海錢業公會二人

戊 上海商業聯合會二人

己 上海總商會一人

庚 上海縣商會一人

辛 開北商會一人

四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委員人選由本委員會呈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五 此項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六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選舉之

七 江海關收入二五附稅由財政委員會通知徵收機關自指定之日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數撥交保管委員會

八 此項基金之存放機關由委員會指定之

九 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每月結算一次陳報財政委員會並登報公佈之

財政部致基金委員會函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查海關進口稅稅則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定自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在案自二月一日起內地稅局向所征收之二五附稅煤油特稅局向所征收之煤油特稅即行停止征收歸併海關辦理其由各該稅收指撥第一次及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還本付息之基金及善後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應即照各該券及該公債還本付息表所規定數目自二月份起按月由總稅務司於增收關稅項下儘先逕撥貴會除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即希查照

基金委員會致總稅務司函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案奉財政部第三二八零號函開查海關進口稅稅則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云云至希查照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稅務司遵照部令將應撥上項各庫券及公債本息基金於增收關稅項下按月儘先撥付並希見復爲荷

總稅務司復基金委員會函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內稱遵照辦理

財政部致基金委員會函 十八年二月一日

內稱定每月二十五日爲撥款之期

基金委員會致總稅務司函 十八年二月二日

抄送各債券還本付息表

總稅務司致基金委員會函 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內稱遵照每月二十五日撥款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條 此項庫券定名為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第二條 此項庫券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命令核准發行

第三條 此項庫券定額為三千萬元

第四條 此項庫券以充國民政府臨時軍需之用

第五條 此項庫券定為月息七厘

第六條 此項庫券按票面十足發行

第七條 此項庫券定於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發行

第八條 此項庫券於發行時預扣利息兩個月自十六年七月份起每一個月付息一次並用平均法付還本銀三十分之一即分三十個月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末日本息如數償清

第九條 此項庫券應付本息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作抵有優先償還本息之權由國民政府命令二五附稅征收機關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將此項收入

直接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條 此項庫券之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第十一條 此項庫券定爲萬元券千元券百元券三種

第十二條 此項庫券定爲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十三條 此項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

擔保品

第十四條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江海關二五庫券還本付息表 附表一

年 月 日		還 本		付 息		總 數
次 數	金 額	期 數	金 額			
十六 七 三 一	第一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一、二一〇、〇〇〇元	
八 三 一	第二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	
九 三 十	第三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	
十 三 一	第四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	
十 一 三 十	第五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	
十 二 三 一	第六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	
十 七 一 三 一	第七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	
二 二 九	第八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	
三 三 一	第九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	
四 三 十	第十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	
五 三 一	第十一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	

上海光華印刷公司印

附表二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各期還本付息分類表								附表二							
期數	年	月	日	萬元券			千元券			百元券			十元券		
				息	本	共計	息	本	共計	息	本	共計	息	本	共計
第一期	十六	七	三一	元 〇・〇〇三三三三九六三三	元 〇・〇〇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元 四一・〇〇	元 七・〇〇	元 三三・三三	元 四四・三三	元 〇・七	元 三三・三三	元 四四・〇三			元 〇・四
第二期		八	三一	元 六・七・七三三三三三四一・〇〇		元 六・七	元 三三・三三	元 四四・〇〇	元 〇・六	元 三三・三三	元 四四・〇一			元 〇・四	
第三期		九	三十	元 六・五三三三三三三三九六・六		元 六・五	元 三三・三三	元 九九・八六	元 〇・五	元 三三・三三	元 三三・九六			元 〇・四	
第四期		十	三一	元 六・〇〇三三三三三三九六・三		元 六・〇	元 三三・三三	元 九九・六三	元 〇・六	元 三三・三三	元 三三・九六			元 〇・四	

上海光華印刷公司印

第十八期	十二三一	三〇・三三三三・三三六三・六六	三・〇三	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	・三〇	三三・三三	三三・六三	・六六
第十九期	十八	一三一	二六・〇〇三三三・三三六三・六六	二・八〇	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	・六六	三三・三三	三三・六三
第二十期	二二八	二五・六七三三三・三三六三・六六	二・七五	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	・六六	三三・三三	三三・六三	・六六
第二十一期	三三一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六三・六六	二・三三	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	・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六三	・六六
第二十二期	四三十	二二・〇〇三三三・三三六三・六六	二・二〇	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	・二二	三三・三三	三三・六三	・六六
第二十三期	五三一	一八・六七三三三・三三六三・六六	一・八七	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	・一八	三三・三三	三三・六三	・六六
第二十四期	六三十	一六・三三三三・三三六三・六六	一・六三	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	・一六	三三・三三	三三・六三	・六六
第二十五期	七三一	一四・〇〇三三三・三三六三・六六	一・四〇	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	・一四	三三・三三	三三・六三	・六六
第二十六期	八三一	一二・六七三三三・三三六三・六六	一・二七	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	・一二	三三・三三	三三・六三	・六六
第二十七期	九三十	九・三三三三・三三六三・六六	・九三	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	・〇九	三三・三三	三三・六三	・六六
第二十八期	十三一	七・〇〇三三三・三三六三・六六	・〇七	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	・〇七	三三・三三	三三・六三	・六六
第二十九期	十一三十	四・六七三三三・三三六三・六六	・四七	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	・〇五	三三・三三	三三・六三	・六六
第三十期	十二三一	二・三三三三・三三六三・六六	・二三	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	・〇二	三三・三三	三三・六三	・六六

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

名稱

國民政府財政部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額數

定額 四千萬元

發行額 四千萬元

發行日期

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用途

以充國民政府本年軍需政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

票面簽字人名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次長張壽鏞
(初發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 次長鄭洪年張壽鏞)

票面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
萬千百元券皆有銅版印花

發行號碼

種 類	號	碼	張 數	券 額
萬 元	1-400.		400	4,000,000
千 元	1-12000.		12,000	12,000,000
百 元	1-140000.		140,000	14,000,000